

证券代码：600620

证券简称：天宸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0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内容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、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绿”）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委托中信银行向宁波中绿提供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 18 个月，年利率 10%。该笔委托贷款的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《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（临 2017-019）》。本次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归还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上述贷款本金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并按《委托贷款合同》约定累积收到相应利息人民币 173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